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对外关系部

新闻发布稿第 09/248 号
立即发布
2009年7月1日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美国华盛顿特区，20431

基金组织批准向官方部门发行债券的框架

今天，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批准一个向成员国及其中央银行发行债券的框架。

多米尼克·施特劳斯-卡恩总裁表示，“此创新框架将进一步加强基金组织迅速向成员国提供所需资金援助的能力”。“此项新的融资工具及其他融资举措展示了基金组织帮助成员国对付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严重影响的承诺。同时，基金组织债券为成员国提供了安全的投资渠道”。

在此框架下，成员可以签署协议购买基金组织债券，最高限额由成员国决定。一些成员国已经表示有兴趣购买债券，[中国](#)表示有意投资不超过500亿美元，[巴西](#)和[俄罗斯](#)分别不超过100亿美元（参阅新闻稿[09/204](#)、[09/207](#)和[09/187](#)）。

可以在与成员国达成第一个债券购买协议之后开始发行债券。在向接受基金组织资金援助的成员国拨款时，基金组织可发行债券。成员国政府或其中央银行购买债券后，债券可在官方部门之间进行交易，这包括基金组织所有成员国、其中央银行和15个多边机构（特别提款权指定持有方）（参见[特别提款权简介](#)）。

债券本金将以特别提款权（基金组织的记账单位）计价。特别提款权由一篮子货币组成，包括美元、欧元、日元和英镑。每季度按正式的[特别提款权利率](#)（是这些货币3个月的加权平均利率）支付利息。

债券的最长期限为五年，与基金组织备用安排和灵活信贷额度安排下的贷款最长期限一致。在过去一年中，为灵活应对成员国在全球危机期间的资金需要，

基金组织在这类贷款安排下的承诺额已提高到1000亿特别提款权（约合1500亿美元）。

总裁强调指出，“发行基金组织债券的此框架标志着我们在确保基金组织能在面临挑战和不确定的形势下继续有效回应成员国的需要方面向前迈进了一大步”。